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志民、周亚力、施国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志民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上海深井泵厂工人；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上海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上海速特 99 化工有限公司人事主管；199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徐志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尼德克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亚力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8 月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任教；1994 年至 1998 年，兼任浙江国华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国敏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美敦力中国有限公司临床专员；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建银国际医疗基金投资副总监；2014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华盖医疗基金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华润医药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兴科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志民、周亚力、施国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志民	3	3	0	0	否	2
周亚力	3	3	0	0	否	2
施国敏	3	3	0	0	否	2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1、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志民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独立董事周亚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志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徐志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施国敏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4、独立董事施国敏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志民、周亚力、施国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审议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志民、周亚力、施国敏

2026 年 4 月 23 日